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朱庭界（原名：朱挺介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蘇哲萱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婷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航
　　黃致穎律師
　　洪濬詠律師
　　張競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去妨害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除去妨害所有權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